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稽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1 組織架構

稽核委員會（「委員會」）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載於下文第 4 段的事宜。

2 目的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由委員會審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 4 段所載的事宜。

委員會須與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及 LME Clear Limited（連同本公司合稱「香港交易所集團」）聯絡，利便其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成員進行以集團為單位的綜合財務匯報。

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時會考慮到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匯報規定及政策。

3 行政架構

(a) 組成

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不包括委員會秘書），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熟悉香港交易所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徵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董事會主席不可兼任委員會成員。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委員會於適當時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成員出席其會議，另也定期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

(b) 主席

董事會須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任何會議若出現主席及 / 或委任的副主席未克出席的情況，委員會將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位代理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稽核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c) 匯報程序及次數

- (i) 所有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委員會主席視為適當情況下提呈董事會會議。會議紀錄的擬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發放，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口頭匯報委員會的事務及決策。
- (ii) 委員會每年須在匯報及審核周期內的適當時間或有需要時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 (iii) 委員會主席、成員又或外聘核數師或內部審計師亦可自行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iv) 委員會秘書須由集團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代理人擔任。委員會會議日期需預早協定，並給予足夠通知期，以便有最多的成員出席。有關建議事宜的文件可（透過適當媒介）在兩次會議日期之間發放，若有必要，有關建議事宜的諮詢或決策亦可安排於兩次會議之間進行，以免延誤。

- (v) 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匯報，範圍包括其職權範圍內事宜，以及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 (vi) 若委員會與董事會出現分歧，應予充分時間就有關事宜進行磋商，以期解決分歧。若無法解決，委員會有權在其工作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此事。

(d) **法定人數**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所規管。

4 職責範圍

4.1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4.1.1 財務匯報

- (a) 委員會須監察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其財務表現的正式公告。委員會須檢視以下各項事宜並在必要時提出質疑：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是否一致（包括年與年之間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成員間）及其中任何變更；
 - (ii) 重大或不尋常交易的入賬處理方法（若有不同方法可選）；
 - (iii) 香港交易所集團是否遵守適當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並作適當的估計和判斷（經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意見）；

- (iv) 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報告的披露內容以及所作陳述的背景是否清晰；
- (v) 任何重大財務匯報事宜及判斷和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所有重大資料，如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以及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及
- (vi) 有關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合規人員或內部審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4.1.2 內部監控

委員會須：

- (i) 監察並與管理層、風險及合規職能、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判、法律、合規監控及檢測重大欺詐行為的相關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擬載於年度賬目內有關內部監控的聲明；及
- (ii)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每年檢討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4.2 防止賄賂與防止貪污及舉報

委員會須：

- (a) 審閱及批准香港交易所集團對其所面對賄賂風險作出的評估及為減低該等風險所設立之監控框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

- (b) 監察及監督香港交易所集團的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或指引之遵守情況，包括每年檢討此等政策，確保政策足以符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就香港交易所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或指引又或其遵守情況徵求集團行政總裁（或委員會視為必要的其他人士）的意見或索取資料；
- (d) 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認為恰當的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建議；
- (e) 每年檢討及批准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舉報政策，以及為僱員或與香港交易所集團有往來之第三方人士提供渠道，讓他們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舉報政策所涉及的事宜，如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方面可能不恰當的情況，向委員會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集團設有適當安排就此等關注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f) 審閱載有關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舉報政策所涉及的事宜（如就懷疑不誠實行為、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所引起的任何關注）的內部調查結果及季度報告和管理層的回應。

4.3 內部稽核

委員會須：

- (a) 監察並每年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內部稽核職能的成效，尤其是須確保該職能有足夠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確保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稽核職能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集團內均有適當地位；
- (b) 檢討及批准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師磋商內部稽核過程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有關建議；
- (c) 檢討及監察管理層對內部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及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 (d) 與集團內部稽核主管會面：
 - (i) 每年至少一次：以商討其職權範圍以及內部稽核過程中出現的事宜。過程中，香港交易所集團管理層不應在場；及
 - (ii) 年內按集團內部稽核主管要求定期會面。
- (e) 若香港交易所集團管理層聘請顧問或運用內部資源檢討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風險識別及 / 或風險管理事宜及 / 或內部監控的若干特定事宜，委員會有權查閱所有該等報告及簡報內容，若認為適當，更可要求有關顧問向委員會簡報有關資料；
- (f) 批准內部稽核章程及每年檢討其效能；
- (g) 批准有關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及薪酬的決策；及
- (h) 審閱集團內部稽核主管的表現評估。

4.4 外部審核

委員會須：

- (a) 考量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新核數師的甄選過程，以及在外聘核數師辭任時進行調查；
- (b)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i) 批准其薪酬（由管理層負責商討），包括審核或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考量有關費用水平是否適合以使其進行足夠的審核，以及批准其聘用條款（包括每次審核前發出的聘任書及審核的範疇）；
 - (ii) 因應相關專業及監管要求以及與核數師的整體關係，每年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每年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資歷、其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其中須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其本身內部質素監控程序的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匯報責任的性質和範疇；
 - (iv)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審核工作所涉及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集團支付的費用水平（相對其事務所、辦事處及合夥人整體費用收入）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資料；及
 - (v)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聘用會否影響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現任外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是該事務所合夥人或不再擁有該事務所財務權益（取較遲者）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c)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外聘核數師透過電話參與會談亦可）：
- (i) 在每次會面中商討其職權範圍以及審核過程中出現的事宜。過程中，香港交易所集團管理層不應在場；及
 - (ii) 年內（包括審核前的計劃階段以及審核後的匯報階段）按外聘核數師要求定期會面。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外聘審核計劃，並確保該計劃與所聘用審核服務的範疇一致；
- (e) 與外聘核數師審視外部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討論審核中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建議；
 - (ii) 任何會計及審核判斷；

- (iii) 審核中發現的營運及財務錯誤的程度；及
- (iv) 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的話，就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報告（意指發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報告）。
- (f) 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是否積極回應香港交易所集團需要的意見，並檢討審核的效能；
- (g) 在管理層簽署前審閱外聘核數師要求的任何陳述書；及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核查結果及建議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儘管上文所列事宜是委員會所獲授權力的其中部分，委員會無權批准任何可對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集團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決策。任何該等決策須交董事會批准。

一般而言，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禁止僱用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根據香港交易所集團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的政策作出考慮並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5 其他事宜

(a) 授權及職責

委員會須：

- (i) 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培訓以履行其職責；
- (ii) 充分考慮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調查；
- (iii) 可接觸管理層成員、法律顧問，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iv) 進行定期及全面的檢討，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規定；
- (v) 檢討其自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按最大效能運作，就其認為必要的修訂提出建議並尋求董事會批准；及
- (vi) 就其工作提交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委員會可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調查、商討或審查其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b) 權力

委員會獲授權：

- (i)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獲得其為履行職責而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提供資料、紀錄或報告，所有僱員均必須與委員會合作；
- (ii)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在必要時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接受提問。

— 完 —